

裁定字號	113年憲裁字第30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70號		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0日		
聲請人	黃春棋		
案由	聲請人因擄人勒贖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59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4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提起再審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5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再審確定，認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，主張略以：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未依刑訴法第429條之3規定調查證據，且未說明理由；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不依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刑事判決徐自強案所採之法醫鑑定意見，另援用已遭摒棄之法醫鑑定意見為證據，作為不利於當事人之證據否准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；（三）確定終局裁定未就聲請人新提出再審事由及新證據部分，命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等，均有侵害聲請人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並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程序之要求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是否符合再審聲請事由之認定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瑞明 謝銘洋 蔡宗珍 陳忠五 許志雄 詹森林 呂太郎 蔡彩貞 張瓊文 黃昭元 楊惠欽 朱富美		
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	尤大法官伯祥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3年憲裁字第3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
